

一、強化移工來源國境外防疫措施		二、強化入境檢疫及篩檢措施		三、督促雇主及仲介公司善盡管理責任		
1、國外仲介需制定防疫計畫	1 海外訓練機構訓練及住宿人數減半	1、分階段引進移工	第一階 (111年2月14日前)	已訂有防疫指引，雇主及仲介公司應依防疫指引辦理，並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，如查有違反防疫措施，將依就業服務法論處。		
	2 移工登機前一人一室隔離處所		全數採集中檢疫			
	3 事先經移工來源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，出具證明文件		第二階 (111年2月15日起)		除集中檢疫外，移工得前往防疫旅館辦理檢疫	
	4 我國駐外館處於受理申請入境簽證時審認					
2、限定來源國 PCR 檢驗機構	1 來源國政府應提供最多 50 家之檢驗機構名單	2、建立入境積分制	事業類	是否完整接種疫苗		
	2 報經我國指揮中心同意			移工來源國疫情狀況		
3、境外採檢 PCR 及一人一室隔離	1 進入訓練機構受訓前應採檢 PCR		家庭類	移工日後住宿地點環境(例如套房優於雅房、同房住宿人數 2 人優於 4 人等)	四、後續準備工作	
	2 入境前應採檢 PCR					是否完整接種疫苗
	3 來臺登機前採檢 PCR 後，應落實一人一室隔離	移工來源國疫情狀況				
4、國外仲介公司履行管理責任	入境檢疫期間若發生確診，經疫調發現國外仲介公司防疫措施與其所提報之防疫計畫不符，或有提供不實資料者，將針對該仲介公司暫停引進或廢止其認可	合計積分越高者越優先入境，同積分者，則以簽證日期排序。				
					3、檢疫 14 日應配合採檢 PCR	1. 機場入境時採檢 PCR 一次
						2. 檢疫結束前再採檢一次 PCR
					4、強化自主健康管理	1. 檢疫 14 日完成後應銜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
						2. 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前加做一次快篩
	3. 應依勞動部指定地點安排移工自主健康管理					
	5、雇主為移工加保醫療商業保險	於移工入境前，為其加保 50 萬元醫療商業保險。				